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4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韓嘉驊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韓嘉驊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伍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韓嘉驊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227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同表所

示之刑，並於該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乙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檢索資料在卷可稽；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刑。另經本院函詢被告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被告回覆：同意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並請求從輕量刑等語，有本院函及被告回函在卷可查。次參附表編號1至4所示4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261等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、11月、10月、1年6月，定應執行刑為2年10月，並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1681等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是本院所定應執行刑，除不得逾越法律之外部界限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（即不得重於編號1至4、編號5及編號6所定應執行刑之總和）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6罪均為財產犯罪，附表編號1至4犯行相隔時間僅月餘，犯罪日期集中於民國105年7月至同年0月間，犯罪時點尚屬密接，而附表5編號5、6之犯罪時間係109年2月及110年2月，相隔近年餘，受刑人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。乃定其就附表所示各罪應執行之刑如主文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婉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黃麗燕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及案號	判決日期(民國)	法院及案號	判決確定(民國)
1	詐欺	有期徒刑1	105年7月6	臺灣高等	109年7	最高法院1	110年2月

(續上頁)

01

		年	日	法院高雄 分院109年 度上訴字 第261等號 判決	月23日	10年度台 上字第168 1等號判決	24日
2	詐欺	有期徒刑1 1月	105年8月1 日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3	詐欺	有期徒刑1 0月	105年7月6 日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4	詐欺	有期徒刑1 年6月	105年8月1 5日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5	侵占	有期徒刑8 月	110年2月7 日	臺灣高雄 地方法院1 11年度易 字第92號 判決	111年10 月12日	同左	111年11 月16日
6	偽造有 價證券	有期徒刑1 年8月	109年2月2 5日前1、2 日	臺灣橋頭 地方法院1 11年度訴 字第356號 判決	112年11 月7日	同左	112年12 月6日